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116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大客車駕駛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一、辦理目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本市原住民族族人參與職業駕駛訓練之需求，提升大客車駕駛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爰辦理本訓練計畫，協助學員完成專業訓練及取得相關駕駛執照。訓練期間提供考照及就業輔導，促進學員於結訓後投入職業駕駛就業市場，並鼓勵其投入本市公共運輸駕駛服務工作。

二、招生名額：40 名。報名截止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

四、報名資格：為設籍本市達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且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

五、訓練費用：本訓練班免費。

六、報名文件及方式：

(一)應備文件：

1.報名表(如附表)，可至本會親取或本會官網下載列印。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可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

(二)報名方式：擇下列一種方式辦理：

1.郵寄：寄送至臺中市豐原區陽明里陽明街 36 號 3 樓，收件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信封請註明「大客車駕駛訓練班」，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2.親送：請送至臺中市豐原區陽明里陽明街 36 號 3 樓(陽明大樓 3-12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室)。

3.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及應備文件以附檔方式寄送至 fjit0331@taichung.gov.tw（李助理員收）。

七、錄取及通知

(一)報名截止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並列備取名額。如有正取

學員放棄名額，則依序遞補備取學員。

(二)錄取通知日期：115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於本會官網，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三)錄取者請於至駕訓班報到時提供以下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2. 汽車駕照(大貨車或小型車)影本 1 份。
3. 1 吋半身照片 5 張。
4. 體檢表(應至指定體檢代辦所體檢，代辦所資訊詳見交通部監理服務網查詢https://share.google/ibwBAtl9UullgXoXJ)。

八、課程資訊：

(一)上課期間：暫定自 116 年 1 月初至 3 月底止。

(二)上課地點：臺中市轄內駕訓班。

(三)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駕駛訓練課程學科及術科：

(1)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班教學時數：應達81小時(含)以上。

(2)大客貨車駕駛班教學時數：應達49小時(含)以上。

2. 其他學科：環境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課程合計至少2小時。

九、聯繫窗口：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企劃組李助理員(04-2228-9111 分機 50307)。

附表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116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大客車駕駛訓練班」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族　別</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手　機</td><td colspan="2"></td><td>市內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緊　急
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與報名者
關係</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 colspan="3">市內電話：</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郵遞區號 □□□□□</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td></tr>
<tr><td>工作狀況</td><td colspan="7">□ 已就業　□ 待業中　□ 其他：_____</td></tr>
<tr><td>招生資訊
來源</td><td colspan="7">□ 親友告知　□ 宣傳單　□駕訓班　□ 網路　□ 其他：_____</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二、錄取者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完成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7">□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可資證明為設籍本市達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td></tr>
</table>